

关于对厦门昕艺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91 号

厦门昕艺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昕艺程）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7,489,571.02 元，同比下降 27.07%，实现净利润-13,311,291.24 元，已连续 2 年亏损。其中，发生培训收入 17,457,626.14 元，同比下降 21.72%；实现毛利率 8.97%，较上期减少 10.27 个百分点。

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你公司主营业务为艺术培训课程、游学活动、艺术赛事服务、演出及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等，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为疫情反复与本期无内容输出服务收入和活动策划服务收入。

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本期无内容输出服务收入和活动策划服务收入的原因，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2）结合 2020 年至 2022 年业绩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并结合课程定价、学员人数、成本变动等说明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为改善经营拟采取及已采取的具体措施，并结合期后新增学员、提供服务等情况说明营业收入、毛利率下滑是否有所改善。

2、关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4,272,099.10 元，上期你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0 元。根据年报披露，主要原因系本期内容输出项目产品到期，计提减值损失，你公司期初长期待摊费用——内容输出服务 4,272,099.10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请你公司

(1) 说明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中列支的内容输出项目具体构成内容、原计摊销时限，并说明将相关内容列入长期待摊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及具体依据说明本期全部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资金拆借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被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涉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你公司年末拆出 3,327.33 万元资金的事项，其中：应收厦门醒恩投资有限公司 913.03 万元、应收厦门惊世锋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14.30 万元，无法就该资金拆借事项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但资金拆借行为存在较大资金安全风险且不属于企业主业经营范围。你公司 2022 年审计意见中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意见，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的 82.87%。

经公开信息查询，厦门醒恩投资有限公司系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厦门沃格优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
厦门沃格优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為你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心虔；厦门惊世锋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注册地
址邻近，均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188 号。

请你公司：

（1）详细列示厦门醒恩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惊世锋行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两公司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姓名、主营业
务、注册地址、与你公司是否有业务往来、是否受你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制、与你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并说明发生上述资金往来事项的
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原因、具体借款用途、是否签订借款合
同及借款利率、资金出借与偿还时间等情况；

（2）说明你公司在未弥补亏损数额较大、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
确定性的情况下依然对外提供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是否及时审议并披露，并自查是否
存在其他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的重大交易事项，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存在
其他资金拆出事项。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
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
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7 月 27 日